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8年4月26日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减资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2016年8月推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后，受宏观经济和行业市场周期影响，2017年度报告期相比上年同期公司盈利有所下滑。根据公司2017年度财务数据，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无法解锁，同时公司股票价格较当初授予时发生了较大的波动，原激励计划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效果。经审慎考虑，公司董事会拟终止实施激励计划并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回购注销6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2.92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终止实施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6，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6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52.92万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将注册资本由22,575.60万元减少至22,522.68万元，公司股本由22,575.60万股减少至22,522.68万股。

鉴于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已授权董事会决定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等事宜。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

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本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7日